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德源*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Judson Martin* (總裁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崇恩偉*

許棟華*

周熾彪*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王堅智**

黃自強**

湯宜勇**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 (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周妙芬

法定代表

崇恩偉

周妙芬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鄺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8樓1801-03室

電話號碼：(852) 2877-2989

傳真號碼：(852) 2511-8998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站

<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投資者關係

info@omnicorplimited.com

股份代號

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0%。

於本期間，由於原木及木材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而致使本集團收益額激增。此乃主要由於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努力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包括鮮為人知的品種更為接受，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更好地利用運輸產量使本集團原木供應量於雨季亦錄得增加所致。銷售訂單穩步上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實現規模經濟提供了動力。管理層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及本集團之基礎顯著加強，按照慣例蘇里南旱季於八月份左右開始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可收穫更高之銷量，銷售本集團產品將帶來更重要之積極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3,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424,000港元增加約2,528,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相符。由於本集團原木及木材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7%增長1.5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52.2%。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為5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114,000港元相比減少1,063,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同期錄得出售上市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066,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此等交易。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原木及林業產品所引致之貨運、躉船及船運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30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745,000港元。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流效率整體提高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2,499,000港元至19,07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計劃而招聘新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024,000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7,448,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化原木堆場規劃、提升現有鋸木廠之產能及改善我們位於蘇里南Apura的營地的一般生活設施及員工宿舍產生成本及開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1,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4,7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202,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本金額共計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新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由10.01%下調至4%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23,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2,36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6,000港元)，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有一筆無需於一年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由於接獲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為本金額共計212,328,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確認，有關磋商可能促成嘉漢支持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有關修訂包括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契據，於獲得持有50%以上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書後，可能引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變動，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總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3,654,000港元及32,0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096,000港元及28,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3.7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與呈列本集團有關成本及開支之貨幣相同，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近期美元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15,789,152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臨近本期間結束，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418,600,000港元，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99%(「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reater Sino發行本金額共計約195,000,000港元(相等於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以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2.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獲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97,077,92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10%。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左右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共計約6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21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採伐及運輸設備、建造新鋸木廠以將原木加工成木材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及收購土地以提高物流及倉儲能力，及約39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未能夠按預期延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亦未根據其條款獲轉換，則237,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林業及木材業務，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得以延後，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37,000,000港元亦將用於投資用途，即合共294,000,000港元將用於林業及木材業務，而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所得款項之用途之詳細分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

前景

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嘉漢所持權益百分比將由19.8%增長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3.5%，嘉漢因此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嘉漢於本公司之權益將進一步增加，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9.9%。

由於上述原因，陳德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Judson Mart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聯合創辦嘉漢，並為嘉漢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Martin先生為嘉漢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嘉漢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被認為可持續林業行業的領導人物，於過往二十年內，彼將嘉漢建立成為一間於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商業林業種植運營商。Martin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二十五年之大型公眾公司之行政管理經驗、廣泛的企業開發經驗及全球資本市場經驗。

經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預期Greater Sino將提名Simon Murray先生加入董事會。Murray先生亦為嘉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獲委任標誌著本公司一個新的紀元的開始。吾等相信，於往後幾年，本公司與嘉漢的加強聯合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的持續改善及穩步增長及家居消費的普遍上升將擴大對輸入木質纖維及木製產品的需求並拓寬纖維供應缺口。憑藉嘉漢的支持，透過進一步提供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採伐及運輸設備及計劃建造新鋸木廠及本集團營地及其他經營地點更良好的基礎設施，本集團將得以加快我們熱帶硬木業務的擴張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數及拓寬暢銷品種範圍、加大利用運輸產量、縮短生產週期及開始銷售本集團現有鋸木廠所生產之鋸木繼續促進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外，應嘉漢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合作伙伴，本集團現時亦可利用嘉漢之國際分銷渠道、經驗豐富的財務及營運部門管理層、研究及開發知識及其二十年之成功及穩固的專業採收經驗，以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將本集團轉型為一間世界領先的硬木供應商。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亦將積極開拓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回報。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4,599,00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佔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60%)及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債務作為抵押。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7,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授出涉及32,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有效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190,000份購股權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67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8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ebsite: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所

致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雙方已議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執行之審核工作之範圍，故並不能令吾等獲得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已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並無會引起吾等留意之事項，而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7,572	2,806
銷售成本		(3,620)	(1,382)
毛利		3,952	1,42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51	1,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5)	(1,302)
行政開支		(19,077)	(16,578)
其他開支		(7,448)	(4,024)
經營業務虧損	6	(25,267)	(19,366)
融資成本	7	(4,701)	(11,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9)	(1,050)
除稅前虧損		(31,167)	(31,618)
稅項抵免	8	156	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011)	(31,5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3,488)	(25,853)
非控股權益		(7,523)	(5,715)
		(31,011)	(31,5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		(7.46)港仙	(8.2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69	17,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1,4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2	3,12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0	745,801	747,384
商譽		7,624	7,624
聯營公司權益		11,763	20,9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867	79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9,177	6,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77	2,9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49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1	40,916
流動資產總值		33,654	52,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675	5,924
已收按金		23,350	22,854
流動負債總值		32,025	28,778
流動資產淨值		1,629	23,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496	821,0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237,000	237,000
遞延稅項負債		73,651	73,8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0,651	310,807
資產淨值		480,845	510,26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58	3,145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13	45,234	45,234
儲備		164,703	186,610
非控股權益		213,095	234,989
		267,750	275,273
總權益		480,845	510,2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外匯波動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儲備	儲備	權益部份	累積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	454,372*	83,274*	12,148*	29,050*	45,234	(392,234)*	234,989	275,273	510,2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488)	(23,488)	(7,523)	(31,011)
發行新股份	13	2,394	-	-	(813)	-	-	1,594	-	1,59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413)	-	413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58	456,766*	83,274*	12,148*	27,824*	45,234	(415,309)*	213,095	267,750	480,8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1	453,708	83,274	9,731	5,353	45,234	(306,458)	293,983	285,406	579,3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附註16)	-	-	-	-	-	-	(25,853)	(25,853)	(5,715)	(31,5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471)	-	471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141	453,708	83,274	9,731	4,882	45,234	(331,840)	268,130	279,691	547,82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64,7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1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468)	(21,24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91)	(8,2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894	(6,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65) 40,916	(36,029) 111,5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1	75,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4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良，載有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排除不一致之處，並釐清字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初次使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目前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林業及木材；及(i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營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2,336	470	2,806
分類業績	(13,702)	(14)	(13,7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64)
融資成本			(11,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0)
除稅前虧損			(31,618)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6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1,066
其他	41	22
	51	1,1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7	1,33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151	445

*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01	11,20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稅項抵免 — 遞延	156	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3,488)	(25,853)
股份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4,860,257	314,089,152

由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1,012
累計攤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28
本期間支銷	1,58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11
賬面淨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5,80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47,3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7	2,639
減：減值	-	(330)
	1,477	2,309
其他應收賬款	1,200	639
	2,677	2,94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225	929
1至3個月	-	1,078
3個月以上	252	302
	1,477	2,309

其他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最近違約記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3	104
其他應付賬款	7,842	5,820
	8,675	5,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045	2,583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3,630	3,341
	8,675	5,9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本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	256,849	256,849
權益部份	(45,234)	(45,234)
負債部份	211,615	211,615
利息支出	50,449	45,748
已付利息	(25,064)	(20,363)
	237,000	237,000
分析為非流動	237,000	237,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綠森之60%權益，總代價 (i) 以現金支付其中的18,000,000港元；(ii)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部份；及(iii)透過發行本金額共計237,000,000港元之可按每股換股份2.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支付部份(「收購事項」)。

現有可換股債券年息4厘，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作修訂，而償還日期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經比較現有可換股債券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與新條款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後，有關修訂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並作修正性會計處理。因此，條款之修訂透過調整根據原有結餘之賬面值及經修訂現金流量計算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予以處理。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實際利率與債券之息率相同，為年利率4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接獲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為本金額共計212,328,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確認，有關磋商可能促成嘉漢支持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有關修訂包括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契據，於獲得持有50%以上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書後，可能引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變動，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總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自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14.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43	2,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
	1,343	2,136

1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92	2,3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比較金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由於對收購事項進行落實，董事斷定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公允價值應按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準進行計算。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若干回溯調整，以重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商譽、遞延稅項、非控股權益及存貨，以及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上述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各遞延稅項。

下表概述所作出之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報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金額。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公司股本		總計 千港元
	持有人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誠如先前報告)	(25,639)	(5,543)	(31,182)
銷售成本之調整	(264)	(172)	(436)
稅項抵免之調整	50	-	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25,853)	(5,715)	(31,568)
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影響	0.0007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從貼現現金流法衍生之估值，並於收購日期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公允價值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歸類，並作出回溯調整以計入上述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各遞延稅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記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 (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嘉漢」)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18,600,000港元，佔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99%。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reater Sino發行本金額共計約195,0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0美元) 之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以每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2.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獲全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97,077,92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10%。此項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左右完成。

上述兩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18. 核准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家族權益			
王堅智	150,000	-	-	180,000	330,000	0.105%
崇恩偉	-	-	-	2,100,000	2,100,000	0.665%
許棟華	1,080,000	-	75,000(附註)	1,050,000	2,205,000	0.698%
湯宜勇	-	-	-	210,000	210,000	0.067%
黃自強	-	-	-	210,000	210,000	0.067%

附註：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王堅智	30,000	-	-	-	30,000	25/10/2007 - 21/03/2012	1.744
	150,000	-	-	-	150,000	05/08/2009 - 04/08/2014	1.65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續)							
崇恩偉	250,000	-	-	250,000	-	15/06/2005 - 14/06/2010	0.800
	300,000	-	-	-	300,000	17/04/2007 - 21/03/2012	0.460
	1,200,000	-	-	-	1,200,000	15/06/2007 - 21/03/2012	1.360
	100,000	-	-	-	100,000	25/10/2007 - 21/03/2012	1.744
	500,000	-	-	-	500,000	05/08/2009 - 04/08/2014	1.650
許棟華	550,000	-	550,000	-	-	15/06/2005 - 14/06/2010	0.800
	50,000	-	-	-	50,000	17/04/2007 - 21/03/2012	0.460
	300,000	-	-	-	300,000	15/06/2007 - 21/03/2012	1.360
	200,000	-	-	-	200,000	25/10/2007 - 21/03/2012	1.744
	500,000	-	-	-	500,000	05/08/2009 - 04/08/2014	1.65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續)							
湯宜勇	70,000	-	-	70,000	-	15/06/2005 - 14/06/2010	0.800
	30,000	-	-	-	30,000	17/04/2007 - 21/03/2012	0.460
	50,000	-	-	-	50,000	15/06/2007 - 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 - 21/03/2012	1.744
	100,000	-	-	-	100,000	05/08/2009 - 04/08/2014	1.650
黃自強	70,000	-	-	70,000	-	15/06/2005 - 14/06/2010	0.800
	30,000	-	-	-	30,000	17/04/2007 - 21/03/2012	0.460
	50,000	-	-	-	50,000	15/06/2007 - 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 - 21/03/2012	1.744
	100,000	-	-	-	100,000	05/08/2009 - 04/08/2014	1.650
小計	4,690,000	-	550,000	390,000	3,75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僱員(董事除外)							
共計	100,000	-	-	100,000	-	15/06/2005 -14/06/2010	0.800
	20,000	-	-	-	20,000	25/10/2007 -21/03/2012	1.744
	10,050,000	-	700,000	-	9,350,000	05/08/2009 -04/08/2014	1.650
其他參與者							
共計	4,100,000	-	-	-	4,100,000	15/06/2007 -21/03/2012	1.360
	4,800,000	-	-	700,000	4,100,000	25/10/2007 -21/03/2012	1.744
	11,360,000	-	-	-	11,360,000	05/08/2009 -04/08/2014	1.650
總計	35,120,000	-	1,250,000	1,190,000	32,680,00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0,000	336,164,150	126.36%
Sino-Capital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7,860,000	252,348,500	82.40%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32.96%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0	97,077,922	30.74%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0	97,077,922	30.74%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0	97,077,922	30.74%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持有(i)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2%；及(ii)本金額167,631,3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

此外，由於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為嘉漢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漢亦被視為於Sino-Capital擁有之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內擁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Sino-Capital (a)持有(i)7,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及(ii)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額為44,697,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b)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230,000,000股認購股份。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23.26%權益，而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GEMS之指示行事。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Development of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收購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由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僱員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僱員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